



公告通知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通知 > 公告通知

公告详情

成交公示

沁源县交口乡砂石料竞价公告

时间：2023年12月11日 浏览次数：本站原创 点击：3494次 【李洪：大中小】

受委托，我市场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时以下标的进行公开竞价，现公告如下：

一、竞价标的及起拍价：沁源县交口乡砂石料

标的号	标的名称	位置	起拍价 (元/m ³)	备注
1	唐寅沟村堆放区砂石料	唐寅沟村	4.5	1.标的物属实地踏勘，标的物现状以实地指定区域实物现状为准。
2	中窑1桥东北堆放区砂石料	中窑1桥东北	4.5	2.标的物数量以实际交割数量为准。
3	段家沟村堆放区砂石料	段家沟村	4.5	3.标的物具体参数可详细咨询。
4	曹家沟村堆放区砂石料	曹家沟村	4.5	

二、受让方须具备的条件：

- 1、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2、具备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的能力；
- 3、标的成交后，由受让方到标的现场自提，产生的搬运、运输等相关费用自理；
-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竞价方式：网络竞价



竞价指南请自行扫码领取

四、预展时间及地点：

预展时间：2023年12月11日-12月18日（工作时间内）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五、报名注意事项：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在报名时请携带有效证件、复印件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于2023年12月18日16时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每个标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竞买保证金不计息）。

保证金缴纳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长治市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马支行

账号：45718101030000064160

2、拍卖成交后，成交方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履行完全义务并符合安全、环保、国土林草保护等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验收确认后10-1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功竞拍的竞买人保证金，竞买结束后5-10个工作日退还。

3、在公告期内，须自行对标的物进行实地勘察，并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签署现场勘察确认后，再提交报名申请。未事先对标的物进行实地勘察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并负全部责任。

4、标的成交后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处置标的物。标的物交接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标的物数量以实际交割数量为准。标的成交后，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标的物所在地相关部门制定的操作规范进行标的物交接和安全作业，交接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概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标的物交割、清运等环节按照转让方具体要求执行。

六、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报名地点：长治市紫金西街40号二楼217室

咨询电话：0355—2183257

微信公众号：长治产权

网 址：http://www.czscq.com

长治市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